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1,000.00	4.23	21,000.00	9.60	2,500.00	1.31	11,000.00	6.10
应付账款	60,083.87	23.09	45,742.68	20.92	32,186.09	16.81	24,445.27	13.56
预收款项	-	-	11,317.27	5.17	7,408.11	3.87	9,824.32	5.45
合同负债	10,549.11	4.0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5.35	0.51	1,990.78	0.91	1,794.29	0.94	1,803.74	0.89
应交税费	3,119.63	1.20	2,948.56	1.35	3,974.31	2.02	2,792.14	1.55
其他应付款	7,991.66	3.07	7,234.08	3.31	11,342.28	5.98	10,030.67	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5.00	8.05	19,800.00	9.09	30,860.00	16.12	13,110.00	7.2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86.52	0.31	277.02	0.15
流动负债合计	115,004.63	44.19	110,113.38	50.35	90,651.60	47.35	73,083.15	40.54
长期借款	130,711.40	50.23	93,296.75	42.66	90,455.00	47.25	98,257.27	54.50
长期应付款	456.88	0.18	2,103.24	0.96	-	-	-	-
预计负债	8,481.05	3.26	7,585.85	3.47	5,863.15	3.06	4,541.22	2.52
递延收益	4,065.27	1.56	4,122.65	1.89	2,979.91	1.56	2,842.27	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7.67	0.58	1,483.28	0.68	1,502.78	0.78	1,559.36	0.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232.27	55.81	108,591.78	49.65	100,800.83	52.65	107,206.12	59.46
负债合计	260,236.89	100.00	218,705.16	100.00	191,452.43	100.00	180,28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3.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						
营业收入	38,849.81	68.11	31,138.17	7.56	63,326.04	3.38	61,254.43	
利润总额	6,938.63	18.41	6,111.61	25.52	14,668.06	5.09	9,718.07	
净利润	5,604.31	15.90	5,279.88	27.98	12,430.65	60.20	7,75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0.05	15.51	5,103.34	29.49	11,978.13	60.94	7,442.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呈增长趋势,其中201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但利润总额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为:1.2017年发行人人工业务营业收入较高为11,705.85万元,工程业务中的工程施工收入在政府审计完成前主要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不确认利润;而2018年工程业务收入仅为4,338.99万元,毛利率较高的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10.66万元和2,489.30万元,分别同比增长8.19%和34.93%;2.2018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提高,由2017年的31.02%提升至38.00%,主要系污水处理调价影响。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56%,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29.49%,主要系:1.金堂当天自营的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的县城等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根据政府决议调增污水处理单价并取得一次性价差收入以及彭山海天根据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政府审计结果一次性调增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使得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由38.00%提高至43.97%,污水处理业务毛利同比增加3,389.43万元;2.2019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应收款项减少,计提减值损失为-1,096.42万元。

4.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9.19	36.72	727.93	22.82	852.67	20.10	1,09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7.89	-40.88	828.21	-16.12	1,259.94	-34.25	2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3.29	3.71	81.81	-8.12	74.11	-11.74	31.91	
现金流量净额	1,665.13	42.07	-82.07	-8.61	28.58	98.50	1,149.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5.72	9.81	8,105.58	10.23	65.85	10.31	319.6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09.08万元、22,852.67万元、36,727.93万元和8,349.19万元,均明显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系公司的成本中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高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覆盖范围,公司加大了供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258.27万元、-16,125.94万元、-40,882.81万元和-24,777.89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9.31万元、-6,812.74万元、3,731.81万元和18,083.83万元。

十、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息)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后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在董事会公告中披露被否决事项:

①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未对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

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 其他事项

① 控股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1. 贵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贵阳海天系海天集团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1,000.00	4.23	21,000.00	9.60	2,500.00	1.31	11,000.00	6.10
应付账款	60,083.87	23.09	45,742.68	20.92	32,186.09	16.81	24,445.27	13.56
预收款项	-	-	11,317.27	5.17	7,408.11	3.87	9,824.32	5.45
合同负债	10,549.11	4.0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5.35	0.51	1,990.78	0.91	1,794.29	0.94	1,803.74	0.89
应交税费	3,119.63	1.20	2,948.56	1.35	3,974.31	2.02	2,792.14	1.55
其他应付款	7,991.66	3.07	7,234.08	3.31	11,342.28	5.98	10,030.67	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5.00	8.05	19,800.00	9.09	30,860.00	16.12	13,110.00	7.2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86.52	0.31	277.02	0.15
流动负债合计	115,004.63	44.19	110,113.38	50.35	90,651.60	47.35	73,083.15	40.54
长期借款	130,711.40	50.23	93,296.75	42.66	90,455.00	47.25	98,257.27	54.50
长期应付款	456.88	0.18	2,103.24	0.96	-	-	-	-
预计负债	8,481.05	3.26	7,585.85	3.47	5,863.15	3.06	4,541.22	2.52
递延收益	4,065.27	1.56	4,122.65	1.89	2,979.91	1.56	2,842.27	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7.67	0.58	1,483.28	0.68	1,502.78	0.78	1,559.36	0.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232.27	55.81	108,591.78	49.65	100,800.83	52.65	107,206.12	59.46
负债合计	260,236.89	100.00	218,705.16	100.00	191,452.43	100.00	180,289.28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2. 贵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贵阳污水处理系海天集团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总资产	75,251.82	13.23	68,160.73	66.10
净资产	27,220.76	3.63	36,562.31	100.00
净利润	3,309.47	10.34	3,309.47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2. 贵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贵阳污水处理系海天集团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总资产	25,190.47	19.18	21,178.90	100.00
净资产	3,948.17	16.44	5,834.91	100.00
净利润	-4,404.43	225.82	225.82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3.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乐至海天目前主要负责乐至县自来水厂的运营及维护,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总资产	11,933.61	13.23	12,592.37	100.00
净资产	4,382.17	4.66	4,646.06	100.00
净利润	736.11	1,609.71	1,609.71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4.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新津海天自2013年收购更名以来一直主要负责新津县自来水厂的运营及维护,供水服务区域为新津县,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总资产	9,846.09	10.52	10,525.34	100.00
净资产	3,742.45	3,823.41	3,823.41	100.00
净利润	519.04	1,397.11	1,397.11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新津海天在业务中,调价机制和政府监管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与其它供水公司不存在差异;供水价格和新建地区其他供水企业价格一致,与成都同区域也基本一致;运营成本与发行人其它子公司基本一致,毛利率正常,新津海天因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而造成不公平的对待获得不公平利益。

发行人和新津县人民政府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一直未能达成一致,发行人拟向新津县人民政府转让新津海天控股权。2019年6月,发行人提出将新津海天股权转让给政府。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